

穗环管函(花)〔2025〕1号

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稳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稳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稳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环境风险专章预测结果CO出现超标，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集贤新村、上剑岭西一巷等位于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级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级评价值超标范围内，超标持续时间180分钟，报告表依然给出“环境风险可防控”的不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之（五）不予批准的情形。鉴于以上，我局决定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

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，
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